

股票代碼：9950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一一三年 六月 二十一日

地點：台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二段1號

目 錄

	<u>頁次</u>
壹、會議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暨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報表、個體報表.....	11
四、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9
五、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明細表.....	30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二、公司章程.....	36
三、董事選舉辦法.....	40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2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暨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地點：台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二段 1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選舉暨討論事項

1. 全面改選董事案。
2.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森及胡子仁會計師查核竣事。
2. 謹檢附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及第 11 頁至第 28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1,429,826,667 元加其他綜合損益新台幣 215,341 元，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新台幣 14,161,714 元，處分子公司新台幣 7,181,600 元，以及 112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018,997,685 元後，合計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89,270,327 元。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1,429,826,667)
加：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12 年度)	\$215,34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4,161,714	
處分子公司	7,181,6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1,018,997,685	
期末待彌補虧損		\$(389,270,327)

董事長：謝明振



經理人：謝明振



會計主管：許慈慧



決議：

選舉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1. 本屆董事任期於 113 年 7 月 27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 7 人(其中獨立董事 4 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3. 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13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20 日止。
4.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四。

選舉結果：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五。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12 年度對本公司來說是揮別過去陰霾，迎接黎明曙光的一年，過去 6 年間因應政府鮭魚返鄉政策回台興建歸仁新廠完成，但伴隨而來卻是全球疫情爆發，旅遊相關行業業績無不受到重大衝擊，使得本公司營運績效一直無法彰顯，直到揮別疫情後，即使各國經濟尚待恢復，而物價齊漲的情況下，仍然無法澆熄人們出國探索世界的腳步，全球旅遊需求保持強勁的成長，隨著國內市場增長，本公司內銷業績較 111 年度成長約 2 倍，而外銷市場配合客戶新產品上市，業績逐漸回到以往水準，使得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額 29.11 億元較去年 22.92 億元成長約 30%，因應銷售組合產生變化，使整體公司毛利率來到 27%，寫下歷史新高點。

另外為調整集團營運架構及改善財務結構，決議將 EMINENT LUGGAGE LIMITED (BVI) 及其轉投資公司安邁特提箱(東莞)有限公司之股權出售，已於 112 年 4 月完成股權交割，產生處分利益約 8.88 億元，綜上本公司 112 年度整體獲利約 10.25 億元，每股盈餘 6.08 元，並使得負債比率降低至 69%，截至 112 年度本公司累積虧損仍有 3.89 億元。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在地緣政治、美中貿易衝突、烏俄戰爭膠著以及通貨膨脹壓力等，企業未來經營所面臨的不確定性仍然增加，本公司於疫情期間儲備業務能量、生產技術及產品研發等動能，相信在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領導帶領下，除了延續今年良好經營績效外，更期待能創造另一個高峰，回饋更好的利潤給全體股東，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成果：

1、實施成果

合併營收及稅後淨利(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911,473	2,292,539	618,934	27%
營業毛利	783,917	272,432	511,485	188%
稅後淨利(損)	1,025,431	-224,515	1,249,946	557%

2、一一二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一一二年度不須編製財務預測。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就 112 年、111 年合併的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比較分析於下表：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二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69.61	92.5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127.27	86.18	
償債能利	流動比率 (%)	143.38	68.38	
	速動比率 (%)	84.89	38.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4.54	-3.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21.02	-70.45	
	佔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11.40	-10.39
		稅前純益	61.65	-13.03
	純益率 (%)	35.00	-9.75	
	每股盈餘(虧損) (元)	6.08	-1.45	

二、一一三年營業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

(1) 在業務方面：

- (a) 強化現有客戶關係，並尋找潛在客源。
- (b) 持續配合客戶開發新品，以增取新訂單機會。
- (c) 因應內需市場，拓展賣場及門市據點，並朝多元化商品開發。
- (d) 拓展線上購物平台通路，並與數位媒體及社群平台合作，增加產品及公司形象廣告曝光率。

(2) 在研發方面：

- (a) 持續進行零件精簡標準化計劃：
持續進行各類零件優質標準化工作，提高各款式零件的通用性，以減少資材的庫存壓力。
- (b) 強化零件功能性的設計：
針對即有產品的功能性零件，著手研發以提升其特性，突顯與他牌產品的差異性，增加消費者的品牌黏著度。
- (c) PCR(Post-Consumer Recycled)材料產品之開發：
致力於材料簡化，以及減碳 PCR 材料於行李箱的開發應用，以配合公司 ESG 永續發展政策。

(3) 在風險管理方面：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2、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的行銷通路，除了以自有品牌「eminent」外，並和世界著名品牌 OEM、ODM 合作，銷售通路更加擴展。本公司擁有研發、創新的團隊，產品型體上無論是材質、外觀、樣式，在不斷創新開發中，累積深厚之生產經驗，與客戶及廠商長期合作默契，深得客戶信賴，且廠商供料順暢，亦使本公司在箱包業可以擁有深厚的經營根基，期望在內外銷市場的推展下，銷售數量將可樂觀以待。

3、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產品研發：為確保公司產品市場佔有率，以及產品固定生命週期考量下，使產品持續開發為首要任務。
- (2) 產品品質：加強產品品檢程序，使客戶抱怨及索賠降為最低。
- (3) 開拓市場：增取市場其他高端客戶及其他地區潛在客源。
- (4) 理性管理：提升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採理性與軟性管理，並以人為本。
- (5) 成本降低：為因應外在環境之變化，如國際材料成本變化等，改善生產流程如自動化管理等，增加公司獲利空間。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以永續經營為經營理念，投入於行李箱各項業務發展及研發創新，並創自有品牌於全球銷售，持續深耕品牌通路，並因應全球政府聚焦於未來氣候變遷因素，面對低碳排放以及環保題材之產品，進而開發環保材質或各項新型式之行李箱為目標，秉持發揮核心技術競爭力，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為目標，冀望持續創造未來業績成長動能，同時為股東、客戶、員工及社會大眾創造最大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隨著同業及其他品牌的競爭下，本公司加強產品開發能力、客戶售後服務、開拓新客戶來源及產品品質穩定性，來面對外部環境變化及客戶需求；另環保法規已列為各國政府重視議題，本公司亦會配合各項規範，並注意各項未來可能發展，及早因應未來趨勢。而總體經濟環境日趨複雜，其變化與波動不易預測及掌握，本公司持續高度關注市場環境變化，及早研擬必要相對措施，用以因應可能的總體經濟環境變化。

董事長：謝明振



經理人：謝明振



會計主管：許慈慧



【附件二】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森會計師及胡子仁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陸鵬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生產並銷售行李箱，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2,911,473仟元。收入來源來自不同銷售模式，如品牌代工收入、自有品牌及百貨專賣店銷售，因涉及判斷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間點，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銷貨收入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客戶訂單中之重大條款與條件，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用以檢視收入認列時點；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以確認公司於正確期間認列收入；及複核資產負債表日後營業收入是否有重大迴轉。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呆滯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642,083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4%，對財務報表而言係屬重大。其中製成品及其相關在製品主係採訂單式生產，因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呆滯評價主係針對原料、物料、半成品及商品。因應客戶需求而開發多樣化的產品需求，故需購入不同規格、尺寸之原物料、半成品及商品，導致存貨品項繁多，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呆滯損失金額對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原料、物料、半成品及商品之備抵跌價損失中有關呆滯評估部分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損失管理所建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抽核檢視存貨有無呆滯之狀態；取得存貨庫齡表及相關憑證，抽樣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回溯分析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損失提列比例的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洪國森

洪國森



會計師：

胡子仁

胡子仁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萬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524,282	12	\$241,363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14/八	10,000	-	5,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14	2,131	-	2,1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4	392,631	9	422,364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21,743	1	50,320	1
130x	存貨	四/六.5	642,083	14	550,522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438	1	9,4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17,308	37	1,281,216	30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14/八	-	-	28,65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八	2,599,642	58	2,831,398	6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5/七	87,037	2	44,03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7/八	143,945	3	144,85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9	8,047	-	7,28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392	-	13,03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59,063	63	3,069,267	70
1xxx	資產總計		\$4,476,371	100	\$4,350,48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國通路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8	\$113,000	3	\$760,802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9	149,355	3	149,879	3
2130	合約負債	四/六.13	53,754	1	25,597	1
2150	應付票據	四	2,264	-	2,007	-
2170	應付帳款	四	474,350	11	414,950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197,992	4	159,23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	-	157,09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9	1,919	-	43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5/七	53,664	1	23,051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0	74,713	2	175,966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947	-	4,68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27,958	25	1,873,692	4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0	1,948,258	43	2,099,873	4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9	-	-	5,29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5/七	33,823	1	6,624	-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七	-	-	34,67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1	5,953	-	6,222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43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88,034	44	2,153,130	49
2xxx	負債總計		3,115,992	69	4,026,822	9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2	1,677,160	37	1,677,160	38
3100	資本公積	六.12	27,064	1	23,999	1
3200	保留盈餘					
330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2	23,328	1	37,490	1
3320	待彌補虧損	六.12	(389,270)	(9)	(1,429,827)	(33)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365,942)	(8)	(1,392,337)	(32)
3400	其他權益		(4,352)	-	(8,62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合計		1,333,930	30	300,195	7
36xx	非控制權益		26,449	1	23,466	1
3xxx	權益總計		1,360,379	31	323,661	8
	負債及權益總計		\$4,476,371	100	\$4,350,48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會計主管：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	\$2,911,473	100	\$2,292,5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16	(2,127,556)	(73)	(2,020,107)	(88)
5900	營業毛利		783,917	27	272,432	1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6/七				
6100	推銷費用		(402,865)	(14)	(261,362)	(11)
6200	管理費用		(159,927)	(6)	(157,34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559)	(1)	(25,54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六.14	(2,354)	-	(2,402)	(1)
	營業費用合計		(592,705)	(21)	(446,655)	(2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91,212	6	(174,223)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7	25,636	1	18,4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17	880,829	30	(6,041)	-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17	(63,700)	(2)	(56,78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2,765	29	(44,385)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033,977	35	(218,608)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9	(8,546)	-	(5,907)	-
8200	本期淨利(損)		1,025,431	35	(224,515)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9	-	(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4)	-	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64)	-	(7,38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457	-	1,54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92)	-	(5,86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19,239	35	\$(230,379)	(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018,998		\$(223,513)	
8620	非控制權益		\$6,433		\$(1,00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013,387		\$(229,726)	
8720	非控制權益		\$5,852		\$(653)	
	每股盈餘(元)	四/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6.08		\$(1.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6.08		\$(1.4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國通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1,477,160	\$23,999	\$37,490	\$(1,201,897)	\$(2,438)	\$334,314	\$-	\$334,314		
D1	111年度合併淨(損)	-	-	-	(223,513)	-	(223,513)	(1,002)	(224,515)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4)	(6,189)	(6,213)	349	(5,864)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23,537)	(6,189)	(229,726)	(653)	(230,379)		
E1	現金增資	200,000	-	-	-	-	200,000	-	200,0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4,393)	-	(4,393)	24,119	19,726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677,160	\$23,999	\$37,490	\$(1,429,827)	\$(8,627)	\$300,195	\$23,466	\$323,661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677,160	\$23,999	\$37,490	\$(1,429,827)	\$(8,627)	\$300,195	\$23,466	\$323,661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4,162)	14,162	-	-	-	-		
D1	112年度合併淨利	-	-	-	1,018,998	-	1,018,998	6,433	1,025,431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15	(5,826)	(5,611)	(581)	(6,192)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19,213	(5,826)	1,013,387	5,852	1,019,239		
M3	處子公司	-	-	-	7,182	10,101	17,283	-	17,28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3,065	-	-	-	3,065	(2,869)	196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677,160	\$27,064	\$23,328	\$(389,270)	\$(4,352)	\$1,333,930	\$26,449	\$1,360,37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二年及一三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一一二年度		代碼	項目	一一二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1,033,977	\$ (218,60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1,302)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659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300	處分子公司	190,142	-
A20100	折舊費用	177,493	170,62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73)	(18,963)
A20200	攤銷費用	1,792	2,8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4	82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354	2,4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89)	(742)
A20900	利息費用	63,700	56,78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786)
A21200	利息收入	(7,158)	(18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70)	(9,71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316	(2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9,013	(30,68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888,373)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483	21,746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02,60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646)	(515,15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24)	(36)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4	(2,19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00,000	262,00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7,379	(231,10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54,269)	(84,7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9,820	(15,73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38)	(80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91,561)	33,399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5,976)	17,8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585)	25,47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1,431)	(27,74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0)	5,429	C04600	現金增資	-	200,00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28,157	4,06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6	19,72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57	(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入	(346,088)	173,71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59,400	17,63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80	11,3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9,585	32,08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2,919	(10,3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66	(7,47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1,363	251,69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81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4,282	\$241,3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01,186	(104,8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46	1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6,329)	(54,5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689)	(5,4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3,714	(164,74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生產並銷售行李箱，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營業收入2,826,886仟元。收入來源來自不同銷售模式，如品牌代工收入、自有品牌及百貨專賣店銷售，因涉及判斷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間點，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銷貨收入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客戶訂單中之重大條款與條件，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用以檢視收入認列時點；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以確認公司於正確期間認列收入；及複核資產負債表日後營業收入是否有重大迴轉。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呆滯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486,356仟元，占資產總額11%，對財務報表而言係屬重大。其中製成品及其相關在製品主係採訂單式生產，因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呆滯評價主係針對原料、物料、半成品及商品。因應客戶需求而開發多樣化的產品需求，故需購入不同規格、尺寸之原物料、半成品及商品，導致存貨品項繁多，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呆滯損失金額對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原料、物料、半成品及商品之備抵跌價損失中有關呆滯評估部分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損失管理所建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抽核檢視存貨有無呆滯之狀態；取得存貨庫齡表及相關憑證，抽樣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回溯分析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損失提列比例的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5220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洪國森

洪國森



會計師

胡子仁

胡子仁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萬國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479,484	11	\$211,006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15/八	10,000	-	5,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15	2,131	-	2,1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5	385,680	10	414,652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4.15/七	13,569	-	16,035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9,945	-	8,62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35,337	1
130x	存貨	四/六.5	486,356	11	427,048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684	-	9,9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01,849	32	1,129,826	28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15/八	-	-	28,65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	108,888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	2,576,697	60	2,704,554	6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6/七	41,913	1	29,55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8/八	143,945	4	144,85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8,047	-	7,28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13	-	12,51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91,503	68	2,927,414	72
1xxx	資產總計		\$4,293,352	100	\$4,057,24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9	\$113,000	3	\$116,646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0	149,355	4	149,879	4
2130	合約負債	四/六.14	53,379	1	25,597	1
2150	應付票據	四	2,264	-	2,007	-
2170	應付帳款	四	142,439	3	169,22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	244,586	6	171,60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176,942	4	136,071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6/七	19,650	-	23,051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1	74,713	2	175,966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511	-	7,44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82,839	23	977,492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1	1,948,258	45	2,099,873	5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	-	5,29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6/七	22,372	-	6,62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2	5,953	-	6,222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六.6	-	-	661,539	1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76,583	45	2,779,553	68
2xxx	負債總計		2,959,422	68	3,757,045	92
	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1,677,160	39	1,677,160	41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27,064	1	23,999	1
3300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3	23,328	1	37,490	1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13	(389,270)	(9)	(1,429,827)	(35)
	保留盈餘合計		(365,942)	(8)	(1,392,337)	(34)
3400	其他權益		(4,352)	-	(8,627)	-
3xxx	權益總計		1,333,930	32	300,195	8
	負債及權益總計		\$4,293,352	100	\$4,057,24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七	\$2,826,886	100	\$2,236,1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17/七	(2,160,004)	(77)	(1,994,721)	(89)
5900	營業毛利		666,882	23	241,384	1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四	(2,691)	-	(43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四	431	-	61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64,622	23	241,572	1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6.17/七				
6100	推銷費用		(347,556)	(12)	(238,389)	(11)
6200	管理費用		(123,200)	(4)	(106,05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559)	(1)	(25,54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六.15	(1,897)	-	(3,325)	-
	營業費用合計		(500,212)	(17)	(373,313)	(1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64,410	6	(131,741)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8	24,646	1	19,0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18	867,228	30	26,976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18	(61,212)	(2)	(50,34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6	23,926	1	(87,43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4,588	30	(91,772)	(4)
7900	稅前淨利(損)		1,018,998	36	(223,51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0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1,018,998	36	(223,513)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9	-	(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4)	-	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83)	-	(7,73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57	-	1,54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11)	-	(6,21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13,387	36	\$(229,726)	(10)
	每股盈餘(元)	四/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6.08		\$(1.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6.08		\$(1.4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國通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20	3350	3410	3XXX
		\$1,477,160	\$23,999	\$37,490	\$(1,201,897)	\$(2,438)	\$334,314
D1	111年度淨(損)	-	-	-	(223,513)	-	(223,513)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4)	(6,189)	(6,213)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23,537)	(6,189)	(229,726)
E1	現金增資	200,000	-	-	-	-	200,0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4,393)	-	(4,393)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677,160	\$23,999	\$37,490	\$(1,429,827)	\$(8,627)	\$300,195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677,160	\$23,999	\$37,490	\$(1,429,827)	\$(8,627)	\$300,19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4,162)	14,162	-	-
D1	112年度淨利	-	-	-	1,018,998	-	1,018,998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15	(5,826)	(5,611)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19,213	(5,826)	1,013,387
M3	處分子公司	-	-	-	7,182	10,101	17,28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065	-	-	-	3,065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677,160	\$27,064	\$23,328	\$(389,270)	\$(4,352)	\$1,333,93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黃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備置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三二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1,018,998	\$(223,51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1,3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659	-
A20100	折舊費用	147,634	157,49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投資	(45,752)	(27,689)
A20200	攤銷費用	1,730	2,467	B02300	處分子公司	193,772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897	3,32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35)	(17,150)
A20900	利息費用	61,212	50,3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	392
A21200	利息收入	(7,155)	(67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	(1,22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23,926)	87,43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78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9	(19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70)	(4,565)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888,37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7,015	(52,32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3,483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91	43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646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31)	(61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646)	(154,400)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1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24)	(3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64	(2,19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00,000	262,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54,269)	(84,754)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7,075	(228,53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8,901)	(27,741)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466	(14,552)	C04600	現金增資	-	200,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6)	(1,2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入	(287,340)	198,7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5,337	(33,09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8,478	79,886
A3119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9,308)	46,92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006	131,12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356)	(22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9,484	\$211,0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7,782	5,35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257	(1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6,783)	47,07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72,977	53,10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9,385	30,7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933)	4,8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1,8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52,676	(17,1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543	6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785)	(50,0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31)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8,803	(66,5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謝明振	南英商工設計科畢	萬國公司董事	萬國公司董事長	80,681,948
董事： 頂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旻翰	喬治亞理工學院 碩士畢	萬國公司董事 萬國公司總經理室特助	萬國公司董事 萬國公司總經理室 特助	10,062,638
董事： 頂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德丹	成功大學工業設計 研究所畢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 產品設計研究所	萬國公司董事 萬國公司研發部協理	萬國公司董事 萬國公司研發部協 理	10,062,638
獨立董事： 陸鵬舉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 航太機械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航太系教 授、系主任、航太協會理 事	萬國公司獨立董事 怡忠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0
獨立董事： 李佳相	成功大學會計系畢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 計部經理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 計部經理	萬國公司獨立董事 敬業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執業會計師 精湛光學科技(股) 公司獨立董事 青鋼應用材料(股) 公司獨立董事 惠合再生醫學生技 (股)公司監察人 榮田精機(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黃雅萍	台灣大學法律系畢	黃正彥黃雅萍聯合律師事 務所 台南律師公會第31屆 理事長	萬國公司獨立董事 黃正彥黃雅萍聯合 律師事務所律師 法律扶助基金會 台南分會分會長	0
獨立董事： 黃琮濱	中興大學化學工程 博士	長榮大學職涯中心及校友 中心主任 長榮大學生物科技學系專 任副教授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影像暨 放射學系講師 中台科技大學講師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講師 中原大學醫學工程學系助 教、講師	萬國公司獨立董事 長榮大學健康心理 學系副教授 長榮大學蘭花產業 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0

註：本屆獨立董事候選人陸鵬舉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繼續提名係因考量其本身對公司產業生產技術專業並熟稔相關法令，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可發揮其專長，故本次仍將其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且對董事會之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附件五】

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明細表

類別	候選人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陸鵬舉	怡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李佳相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惠合再生醫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榮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及選舉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所在地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服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並召開之。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及顧問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當期可供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部份盈餘不分配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第廿七條：本公司係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就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1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廿九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卅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廿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廿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廿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三】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適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董事選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基本條件與價值及專業知識技能為標準。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等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 獨立董事選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第四條 提名及補選

本公司董事依照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章程規定，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投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選舉法，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六條 選票

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七條 計票原則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監票、驗票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作準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選票填寫方式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無效選票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第十一條 開票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677,16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67,716,000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2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23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 事	謝明振	110.07.28	80,681,948	48.11%
董 事	頂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旻翰	110.07.28	10,062,638	6.00%
董 事	頂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德丹	110.07.28	10,062,638	6.00%
獨立董事	陸鵬舉	110.07.28	-	-
獨立董事	李佳相	110.07.28	-	-
獨立董事	黃雅萍	110.07.28	-	-
獨立董事	黃琮濱	112.06.21	-	-
董事合計(不含獨立董事)			90,744,586	54.11%

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